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